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〔2025〕63号

关于开展普通本科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书院、各位同学：

根据《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海大党政办〔2024〕54号）的要求，为保证2025-2026学年第1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

学生修读招收专业要求的入学以来截至2024-2025学年第2学期的全部核心课程（详见附件1），成绩均达到D及以上者。

二、申请程序与录取规则

（一）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报名在教学一体化平台进行，学生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。学生须仔细阅读并了解申请专业的接收名额（详见附件2），应慎重考虑—每人仅可申报一个专业。请结合本人已修课程先行核查，确保完全满足报名条件后再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已修课程要求说明：学生已修课程中，如课程内容相同，层次高于申请专业要求课程的（如已修高等数学 A，要求高等数学 B），原则上可认定为申请专业的相应课程，成绩不变。

（三）本次自主选择专业工作分两轮进行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第一轮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17:3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第二轮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7:30，逾期不再受理，本轮学生仅可申请第一轮未招满学生的专业，具体专业和可接收名额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录取规则：

1. 专业申请人数未达到招收计划人数的，所申请的学生将确定为拟录取人选。

2. 专业申请人数超过招收计划人数的，根据学生所修读核心课程的等级成绩优秀率确定拟录取人选；如成绩优秀率相同，则根据课程的百分制成绩总和确定拟录取人选，学院不再额外组织学生选拔考核。

（五）拟录取名单公示与审核

各招生学院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拟录取名单公示与审核工作：

1. 公示时间：第一轮拟录取名单须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前确定并在学院网站公示；第二轮拟录取名单须于 9 月 18 日前确定并在学院网站公示。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2. 公示期间,各招生学院须将公示链接、公示页面截图和《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4)(纸质版)报送教务处学籍科审核,同时在系统中指定学生转入班级。

(六) 自主选择专业学生名单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统一发文。学生从本学期开始到转入专业学习,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新专业课程学习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学生应在充分了解各专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,根据自己的特长、兴趣进行申请。

(二) 教学一体化平台自主选择专业功能为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辅助工具,学生能否转入相关专业以学校的相关政策为准。

附件:

1. 普通本科专业核心课程清单
2. 自主选择专业可接收名额
3. 自主选择专业申请操作说明
4. 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情况汇总表



抄送: 分管校领导

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25年8月28日